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委等部门关于 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实行工资总额与效益 挂钩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77号 1994年8月8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科委、体改委、人事局、财政厅、税务局
《关于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实行工资总额与

效益挂钩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关于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实行工资总额 与效益挂钩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加快科研单位转变运行机制，增强活力，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多出效益，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现就科研单位实行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以下简称工效挂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民所有制开发型科研单位以及1993年起已减拨事业费30%以上的农业、技术基础、社会公益型科研单位均可实行工效挂钩。

二、科研单位实行工效挂钩，主要指在确定工资总额基数、经济效益基数和挂钩系数的基础上，将本单位工资总额与年度税前纯收入挂钩，实行上下浮动。其基本要求是，科研单位使用自有资金，确保固定资产保值增值；由主管部门会同审计、人事、财政等部门确定科研单位的工资总额基数与经济效益基数；遵循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本

单位劳动生产率（按不变价计的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则；执行财政部、国家科委颁发的“科学研究单位会计制度”；职工工资性收入照章纳税。

三、科研单位实行“工效挂钩”一般采取“总挂总提”的方式，即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放的全部工资性收入（工资总额）参与挂钩。并采用增减一定百分比效益工资或挂钩浮动系数加权的办法，将工资总额与科研水平、发展后劲适当挂钩。经济效益指标的增长，可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采取“定比”或“环比”的办法核定。工效挂钩后，不再从单位留利中提取奖励基金，但必须建立事业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四、科研单位的挂钩工资总额基数，原则上以科研单位上年按国家和省规定发放的工资总额剔除不合理增长因素后进行核定；对新增人员，除国家统配人员的工资继续实行当年单列、次年调整工资总额基数外，其他新增人员原则上实行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

不减工资总额的办法；科研单位减拨事业费的财政专项奖励和经批准从“四技”活动收入中提取给个人的部分，不列入工资总额基数；科研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由国家专项拨给，不列入工资总额基数。科研单位的经济效益，一般以本单位全年税前纯收入指标考核，税前纯收入应按《科研单位会计制度》或财政部、国家科委颁发的适用于科研单位的财会制度进行全成本核算；工效挂钩第一年，原则上以上年实际完成数确定经济效益基数。根据我省科研单位的实际情况，工效挂钩浮动比例一般控制在1:0.3—0.7，即经济效益每增减1%，工资总额相应增减0.3—0.7%，特殊情况经批准可适当提高浮动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1:1。新增效益工资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当年新增效益工资} = \frac{(\text{当年纯收入} - \text{核定的纯收入基数}) \times \text{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text{挂钩浮动比例}}{\text{核定的纯收入基数} + \text{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text{挂钩浮动比例}}$$

五、实行工效挂钩的科研单位继续执行现行事业单位的工资管理体制、工资制度和各项工资福利政策，并每年从新增效益工资总额中提取10—20%作为工资储备基金，此项基金累计达到本单位全年工资总额后，可不再提取。效益工资的分配由科研单位制订具体办法，报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科研单位完成年度承包任务后，内部可实行效益浮动工资（级差由各单位自订）；一般每年浮动一级，个别有突出贡献的可浮动二级以上；效益浮动工资只在本单位内部有效；职工离退休时可将效益浮动工资纳入本人工资基数中折算，相应增加的离退休经费在科研单位增提的效益工资中列支，不再追加国家专项离退休人员经费拨款。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对1994年以

前离退休的职工给予适当补助。科研单位实行工效挂钩后，经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和新增效益工资按有关财务规定计入成本中列支。科研单位新增工资使用结余部分，可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效益工资的支出应列入《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按国家有关劳动工资计划管理的规定，报人事部门审核。

六、科研单位实行工效挂钩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参照《江苏省全民独立科研机构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规定》执行。

七、实行工效挂钩科研单位的年终考核及工效挂钩的兑现，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同级科委、财政、人事等部门审核后，根据国家有关工资基金的规定确定工资总额计划，按科研单位内部分配办法兑现。科研单位可从第二年度起根据经济效益增长情况，预发不超过上年度效益工资实际使用额50%的新增效益工资，其余部分待年终考核合格后兑现。科研单位法定代表的年工资性收入不超过本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性收入的三倍，单位副职人员的报酬按正职人员的65—80%兑现。

八、科研单位实行工效挂钩，应提出申请报告并填写工效挂钩合同书一并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会审计、人事、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工资总额基数和经济效益基数，并商请省科委、省人事局、省财政厅作为鉴证单位正式签订工效挂钩合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附件：首批工效挂钩科研单位名单（略）

江苏省科委
江苏省体改委
江苏省人事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税务局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